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 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19 日（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中煖

記錄：林吟珊

出席人員：吳思珊委員、楊凱麟委員、林于竝委員(請假)、王雲幼委員、
史明輝委員、黃蘭貴委員、陳致宏委員、王世信委員(請假)、
呂弘暉委員、孫斌立委員

列席人員：主計室許主任嘉琳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委員會組織及委員人數調整(略)
- 二、會務運作(略)
- 三、上次會議(102.5.7)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請參閱會議資料 p.5-p.9)。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執行作業規定」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行政院102年5月3日函頒「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5月20日函頒「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及本校5月31日奉核簽辦理。
- (二) 因應本校「內部控制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於同年10月29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月5日函頒，爰擬配合修訂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執行作業規定」(如附件二，請參閱會議資料p.10 -p.13)。
- (三) 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1. 配合委員會名稱修正及任務調整，爰修正本規定名稱及相關條文。
 2. 因應委員會任務增列「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及辦理內部控

制制度稽核工作」等事項，相關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評估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行政院102年5月3日函頒「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5月20日函頒「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及本校年5月31日奉核簽辦理。
- (二) 為利後續作業，依前揭規定及參酌他機關作法，擬配合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評估計畫」草案(如附件三，請參閱會議資料p.14-p.34)。
- (三) 檢附行政院函頒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四，請參閱會議資料p.35-p.36)，併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函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案由三、本校103年度內部控制稽核暨經費稽核計畫之訂定與執行，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年度稽核計畫項目與內容如下：

(一)內部控制稽核及經費稽核

1. 本校102年度財產盤點作業執行情形

- (1)本校「102年度財產盤實施計畫」業於102年4月9日核定，並於7-9月間進行複盤，10月23日盤點紀錄業簽奉核定。
- (2)為利財產管理業務之稽核，擬就本校財產盤點計畫之擬定及落實情形、盤點結果，及相關改善作為、成效等，進行稽核。

2. 本校102年度現金查核計畫執行情形

- (1)本校「主計室執行現金查核計畫」業於102年8月29日核定，並於10月完成各相關單位庫存現金盤點及抽核出納業務。
- (2)為利執行現金查核業務之之稽核，擬就現金查核計畫之擬定及落實情形、現金收入單位盤點庫存現金、清查收據使用、

現金收入控管及繳庫等情形查核結果，以及相關改善作為、成效等，進行稽核。

3. 102學年度招生經費收支狀況

(1)依教育部訂定「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另要點第3點定有支給工作酬勞支給總額及各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比率相關規定(如附件五，請參閱會議資料p.37)。

(2)依前開要點擬就102學年度招生經費收支狀況，邀請主計室進行學士班、碩博士班、七年一貫制先修班、碩士班甄試等招生考試經費支用情形說明(如附件六，請參閱會議資料p.38-p.42)。

4. 102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

有關本校102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報告，經洽詢主計室援例約於明(103)年2月初確認，擬俟決算完成後另行召開委員會擇定稽核項目。

(二)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有效性複評作業

為瞭解本校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主計室於102年10月完成各單位自行評估彙整，12月2日送內部控制小組討論確認，並已由負責各「判斷項目」與「判斷細項」之主辦單位與評估單位就設計面與執行面展開初評，預計於明年2月底前由秘書室完成初評報告彙整，併同本案由說明(一)各稽核項目之稽核結果，依評估計畫期程，提送本委員會進行複評作業。

(三)稽核作業重要期程

- 1.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11點規定，委員會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2.下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於103年6月3日召開，為利102年度稽核業

務執行及稽核報告之提出，擬定作業期程如下：

項次	工作事項	期程	權責分工
1	確認年度稽核項目	103.02.21	委員會
2	完成稽核作業及分組報告撰擬	103.03.31	各分組
3	完成稽核報告初稿	103.04.25	委員會
4	確認稽核報告	103.05.20	委員會
5	提報校務會議	103.06.03	委員會
6	提送稽核報告予各執行單位	103.06.28	委員會

(四)稽核作業之執行

- 1.建請推派各項目負責之委員進行書面或實地稽核，並由執行秘書陪同辦理相關作業，提請討論。
- 2.擬於下次委員會召開時，針對102年度決算稽核項目之擇定進行決議後，併同彙整為本委員會103年「內部控制制度稽核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稽核事宜。

決議：

(一)為利本委員會執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及內控制度等稽核作業，擬就本年度財務、財物等整體面向管理及查核機制執行情形，併同相關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評估結果，擇定下列業務項目進行稽核：

1. 102 年度財產盤點作業執行情形。
2. 102 年度現金查核計畫執行情形。
3. 102 學年度招生經費收支狀況。
4. 102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

(二)經會議決議稽核項目及負責委員如下：

項次	稽核項目	負責委員
1	102年度財產盤點作業執行情形	孫斌立委員 楊凱麟委員 呂弘暉委員
2	102年度現金查核計畫執行情形	黃蘭貴委員 陳致宏委員 王世信委員

3	102 學年度招生經費收支狀況	林于竝委員 史明輝委員
4	102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	王雲幼委員 吳思珊委員

(三)為利各分組稽核進行，請執行秘書儘速聯繫各分組負責委員擇定進行書面或實地稽核時間，就稽核方式、稽核重點，續依程序請各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俾利稽核作業之執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5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時間：102 年 12 月 19 日（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中煖

出席人員

吳思珊委員



楊凱麟委員



林子竝委員

(請假)

王雲幼委員



史明輝委員



黃蘭貴委員



陳致宏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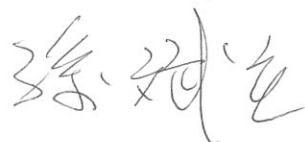
王世信委員

(請假)

呂弘暉委員



孫斌立委員



列席人員

主計室許嘉琳主任

許嘉琳